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I) 認購可換股債券；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貸款協議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而定。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資本重組生效且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或新股份，認購方將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經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其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新股份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將就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三(3)年。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貸款協議」一段。

由於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貸款協議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其中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貸款協議中擁有利益或曾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認購事項及貸款協議完成與否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故此可能會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公眾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認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方：本公司

認購方：New Cove Limited

本公司向認購方控股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租用香港九龍觀塘道398-402號樂基官塘大廈九樓之部分以及第14號至21號的停車位，月租52,7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止。該等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終止。

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前，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往來／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獲得任何本公司投票權，除認購事項外，在本公告日期亦無於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現概錄如下：

本金額：40,000,000港元

利息：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30個月(「到期日」)

贖回：	除以往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者外，所有及任何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或之後，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且尚未獲得兌換，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先事發出14天贖回通知，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贖回本金額之比例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地位：	換股股份與其他換股股份及其他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其他新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股份：	只要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其選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上附有之換股權，數量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
兌換期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選擇將可換股債券全數或部分兌換。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惟須視乎因應(其中包括)新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分發、紅股發行、供股發行，及其他或會造成攤薄效應，影響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換股股份的一般事件，所作的調整而定。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分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轉讓：	本公司得到事先知會後，可換股債券可以轉讓，前提為未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的轉讓或讓予對象不得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可換股債券下任何到期金額未有還款；
- (b) 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宣佈破產或遭入稟申請破產；及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停止進行其日常業務。

授權

本公司會向獨立股東徵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較：

- (a) 於緊接達成認購協議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當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每股新股份16.10港元折讓約93.79%；
- (b) 於截至緊接達成認購協議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含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每股新股份16.48港元折讓約93.93%；及
- (c)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新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94港元(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折讓約48.45%。

假設除換股股份外並無股份或新股份發行而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計，會有40,000,000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上附有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04.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0%。

40,000,000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淨初步換股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 (a)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授出清洗豁免；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
- (d) 已獲發所有本公司或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監管批准)；
- (e)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f) 執行人員批出清洗豁免；及
- (g)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認購方應盡其一切努力，令上文第(e)及(f)項條件得以達成。本公司應盡其一切努力，令上文第(a)、(b)、(c)、(d)及(g)項條件得以達成。認購方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c)項條件。本公司及認購方皆不得豁免上文第(a)、(b)、(d)、(e)、(f)及(g)項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e)項條件已經達成。

倘若有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得到全面豁免，認購協議將會告吹，而雙方皆無需就協議負上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除因先前違反協議內任何條款而起者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故此聯交所已表明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只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才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聯交所已表明，在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函件中所載的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前，對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有所保留。因此，換股股份可能但未必獲准上市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完成

完成的日期將為上述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經營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分銷及營銷。

認購方主要經營投資控股，為認購方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一事乃籌集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良機，可供本公司作日後發展之用。此外，可換股債券上附有的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將因本公司資本基礎擴闊而有所得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持股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及(iii)資本重組完成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的持股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本重組完成後 但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帶換股權前		股本重組完成及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帶換股權後 (附註3)	
	已有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小飛 (附註1)	230,400,000	17.56%	2,304,000	17.56%	2,304,000	4.34%
杜鵑紅 (附註2)	106,580,000	8.12%	1,065,800	8.12%	1,065,800	2.01%
認購方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40,000,000	75.30%
公眾	<u>975,220,000</u>	<u>74.32%</u>	<u>9,752,200</u>	<u>74.32%</u>	<u>9,752,200</u>	<u>18.35%</u>
總計：	<u><u>1,312,200,000</u></u>	<u><u>100.00%</u></u>	<u><u>13,122,000</u></u>	<u><u>100.00%</u></u>	<u><u>53,122,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王小飛先生乃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2. 杜鵑紅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3. 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則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方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a)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對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或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行使控制權或指示(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b)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c)概無就股份或認購方的股份訂立可

能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d)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e)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任何就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投贊成及／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資本重組生效且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或新股份，認購方將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經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其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新股份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將就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三(3)年。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放債人	：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 4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5%
抵押	：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不會作出抵押
期限	： 由提款當日起計三年

- 還款：本公司須償還：(a)每季累計的利息；及(b)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
- 預付：本公司可在到期前向放債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隨時悉數償還有關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須視乎以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 (a) 完成認購協議；及
 - (b) 認購方控股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放債人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鑒於貸款並無抵押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貸款協議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放債人的資料

放債人為認購人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放債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文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放債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放債人及認購人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資料

由於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其中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貸款協議中擁有利益或曾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認購事項及貸款協議完成與否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故此可能會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公眾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截至下午五時正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合併」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披露，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換股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零息票據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以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組成並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或貸款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貸款協議中擁有利益或曾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放債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認購方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放債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New Co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認購方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控股公司」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方提出全面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之責任可能向認購方授出的豁免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關於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關於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